

徐州财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弃光伏组件资
源综合利用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徐州财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1 变动情况	1
1.1 环保手续情况.....	1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
1.3 变动内容.....	3
1.4 变动相符性分析.....	5
2 评价要素	11
2.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1
2.2 评价标准.....	11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2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2
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2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3
3.4 固废影响分析.....	13
3.5 风险影响分析.....	13
4 结论	14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情况

徐州财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超越大道与西经三路交叉口徐州德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关于徐州财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弃光伏组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为年资源化综合利用废弃光伏组件 10 万吨。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徐州财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弃光伏组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环评批复（徐贾环项表（2025）53 号），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废气主要来源于热解废气，上料及下料逸散粉尘、筛分、研磨、色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具体治理措施为：a、热解产生的废气经直连管道接入热解炉外膛燃烧，经燃烧后的尾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碱喷淋+过滤棉+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b、筛分、研磨、色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筛分、研磨、色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热解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对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GB16297 的江苏地方标准)表 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严格值。	本项目已落实废气处理设施，热解产生的废气经直连管道接入热解炉外膛燃烧，经燃烧后的尾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碱喷淋+过滤棉+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b、筛分、色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拆分的玻璃不再进行研磨，不产生研磨废气。筛分、色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热解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对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GB16297 的江苏地方标准)表 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严格值
2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已落实废水处理措施，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达《城镇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屯头河,最终进入徐州市尾水导流工程。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屯头河,最终进入徐州市尾水导流工程。
3	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落实了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了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接线盒、废铝合金框、TPT背板、铜线、硅片、胶渣、玻璃、除尘灰、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隔油池油泥、清洗炉沉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包装桶及废包装袋、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具体处置措施为:a、接线盒、废铝合金框、TPT背板、铜线、硅片、胶渣、玻璃、除尘灰、废布袋、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隔油池油泥、清洗炉沉渣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b、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c、化粪池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d、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包装桶及废包装袋、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应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相关规定》(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应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相关规定》(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
6	本项目以厂界外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厂界外100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7	本项目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避免当地环境受到污染。产生实际排污行	本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完善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避免当地环境受到污染

	为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8	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有关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排污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有关要求，完善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排污口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1.3 变动内容

1.3.1 产能

本项目现已建设一期工程拆边机 1 台、装料机 1 台、分选流水线（振动筛）2 台、热处理系统（热解炉）2 台、热处理系统（清洗炉）2 台、热处理系统（烘干炉）2 台、水气分离器 2 台、分选流水线（色选机）1 台、料箱 1 个、冷凝器 2 套，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一半，即年资源化综合利用废弃光伏组件 5 万吨的生产能力。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本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一期工程产能为设计产能的一半，不属于重大变动。

1.3.2 设备

本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一期设备情况如下：

表 1.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一期设备数量	单位
1	拆边机	1650/1900cm	2	1	台
2	研磨机	3500KW	2	1	台
3	装料机	1500mm*1500mm	2	1	台
4	分选流水线(振动筛)	PN3+1	4	2	套
5	热处理系统(热解炉)	2800mm*6600mm	4	2	套
6	热处理系统(清洗炉)	2800mm*6600mm	4	2	套
7	热处理系统(烘干炉)	2800mm*6600mm	4	2	套
8	水气分离器	800	4	2	套
9	分选流水线(色选机)	PN3+1	2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一期设备数量	单位
10	料箱	/	1	1	个
11	冷凝器	N25	4	2	套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一期设备已安装，未新增生产设备，不属于重大变动。

1.3.3 原辅材料

本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一期项目产能为原设计产能的一半，各类原辅材料种类不变，用量为原设计用量的一半。

表 1.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类别	原辅料名称	规格	环评使用量 (t/a)	一期使用量 (t/a)	性质	存放位置	来源
原材料	废弃光伏组件	单玻	10000	5000	固体	原料库	外购
		双玻	90000	45000	固体	原料库	外购
辅材	氢氧化钠	50kg/袋	0.3	0.15	固体	原料库	外购
	机油	10kg/桶	0.03	0.015	液态	原料库	外购
	盐酸	10kg/桶	0.03	0.015	液态	原料库	废水处理，调节 pH
	PAM	25kg/袋	0.005	0.0025	固体	原料库	废水处理
	PAC	5kg/袋	0.005	0.0025	固体	原料库	废水处理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一期项目产能为原设计产能的一半，各类原辅材料种类不变，用量为原设计用量的一半，不属于重大变动。

1.4 变动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4-1。

表 1.4-1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批复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废弃光伏组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废弃光伏组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不变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资源化综合利用废弃光伏组件 10 万吨	年资源化综合利用废弃光伏组件 5 万吨	分期建设，总产能不变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资源化综合利用废弃光伏组件 10 万吨	年资源化综合利用废弃光伏组件 5 万吨	分期建设，总产能不变，不新增废水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徐州工业园区超越大道与西经三路交叉口（徐州德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院内厂房），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年资源化综合利用废弃光伏组件 10 万吨	本项目位于苏徐州市徐州工业园区超越大道与西经三路交叉口（徐州德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院内厂房），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一期项目年资源化综合利用废弃光伏组件 5 万吨	分期建设，总产能不变，不新增污染物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江徐州市徐州工业园区超越大道与西经三路交叉口（徐州德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院内厂房）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徐州工业园区超越大道与西经三路交叉口（徐州德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院内厂房）	不变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主要为：拆框、上料、热解、筛分、色选、研磨、清洗、烘干；主要原料为废弃光伏组件、氢氧化钠、机油、盐酸、PAM、PAC 等，主要使用能源为电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主要为：拆框、上料、热解、筛分、色选、清洗、烘干；主要原料为废弃光伏组件、氢氧化钠、机油、盐酸、PAM、PAC 等，主要使用能源为电	根据客户需求，项目产生的玻璃不再进行研磨，不再产生研磨废气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批复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不变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运营期正常工况下废气主要来源于热解废气，上料及下料逸散粉尘、筛分、研磨、色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具体治理措施为：a、热解产生的废气经直连管道接入热解炉外膛燃烧，经燃烧后的尾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碱喷淋+过滤棉+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b、筛分、研磨、色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运营期正常工况下废气主要来源于热解废气，上料及下料逸散粉尘、筛分、色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具体治理措施为：a、热解产生的废气经直连管道接入热解炉外膛燃烧，经燃烧后的尾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碱喷淋+过滤棉+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b、筛分、研磨、色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分期建设，部分设备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暂未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置废水间接排放口1个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置废水间接排放口1个	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仍为间接排放，不变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批复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热解产生的废气经直连管道接入热解炉外膛燃烧，经燃烧后的尾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碱喷淋+过滤棉+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筛分、研磨、色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热解产生的废气经直连管道接入热解炉外膛燃烧，经燃烧后的尾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碱喷淋+过滤棉+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筛分、研磨、色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不新增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主要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消音等措施。涉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线、事故池均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要求做好防渗；其他生产、办公区域、道路等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	主要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消音等措施。涉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线、事故池均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要求做好防渗；其他生产、办公区域、道路等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	不变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接线盒、废铝合金框、TPT 背板、铜线、硅片、胶渣、玻璃、除尘灰、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隔油池油泥、清洗炉沉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包装桶及废包装袋、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具体处置措施为:a、接线盒、废铝合金框、TPT 背板、铜线、硅片、胶渣、玻璃、除尘灰、废布袋、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隔油池油泥、清洗炉沉渣为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应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相关规定》(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	不变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批复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p>物，收集后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b、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c、化粪池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d、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包装桶及废包装袋、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应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相关规定》(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p>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p>本项目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避免当地环境受到污染。</p>	<p>本项目已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避免当地环境受到污染。</p>	不变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单位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对照原环评，结合现场调查，排污许可申领阶段项目评价等级、评价范围不发生变化。

2.2 评价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筛分、研磨、色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限值，热解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对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GB16297的江苏地方标准)表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严格值；具体见表2.2-1及表2.2-2。

表 2.2-1 营运期筛分、研磨、色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筛分、色选、研磨工序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2-2 营运期热解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中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限值			《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3728 -2020)中限 值	本项目取值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24 小时 均值或 日均值	最高 允许 排放 速率	监 控 位 置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最高 允许 排放 速率	
非甲烷总 烃	—	—	60mg/m ³	3kg/h	车间排 气筒出 口或生 产设施 排气筒 出口	—	60mg/m ³	3kg/h
氟化物	2mg/m ³	24 小时 均值或 日均值	3mg/m ³	0.072k g/h		—	2mg/m ³	0.072k g/h
颗粒物	20mg/m ³	24 小时 均值或 日均值	20mg/m ³	1kg/h		20mg/m ³	20mg/m ³	1kg/h
SO ₂	80mg/m ³	24 小时 均值或 日均值	200mg/m ³ (燃 烧(焚烧、氧 化)装 置)	—		80mg/m ³	80mg/m ³	—
氮氧化 物	250mg/m ³	24 小时 均值或 日均值	200mg/m ³ (燃 烧(焚烧、氧 化)装 置)	—		180mg/m ³	180mg/m ³	—
烟气 黑度	—	—	—	—	林格曼黑度 1 级	林格曼黑度 1 级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屯头河，最终进入徐州市尾水导流工程。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尾水出水执行标准详见表2.2-3。

表 2.2-3 本项目接管标准（单位：mg/L）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2		COD		500		5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NH ₃ -N		35		5 (8)
6		TP		4.0		0.5
7		TN		70		15
8		全盐量		5000		/
9		石油类		20		1
10		氟化物		20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堆场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相关规定》（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热解产生的废气经直连管道接入热解炉外膛燃烧，经燃烧后的尾气与天然气

燃烧废气一并经碱喷淋+过滤棉+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筛分、色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均较成熟可靠，广泛的应用于工厂尾气治理，经处理后的尾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外噪声满足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4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接线盒、废铝合金框、TPT 背板、铜线、硅片、胶渣、玻璃、除尘灰、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隔油池油泥、清洗炉沉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包装桶及废包装袋、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具体处置措施为接线盒、废铝合金框、TPT 背板、铜线、硅片、胶渣、玻璃、除尘灰、废布袋、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隔油池油泥、清洗炉沉渣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包装桶及废包装袋、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企业实际建设中不增加风险物质种类及用量等，环境风险影响不变。

徐州财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4 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徐州财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弃光伏组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四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综上可知，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徐州财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